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206,879,200 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二、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第18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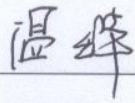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14,381.69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4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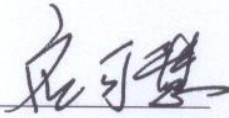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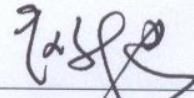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温 焯



应可慧



赵新建